

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但《告知书》引用的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明显不当；三是违反法定程序。若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内部事务信息，则被申请人无需延长期限并运用长时间的办理期限。

被申请人称：一是申请人申请文件不属于政府信息。根据相关文件，学校具有对“师德师风”认定的职责；二是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认定“教师是否违反师德负面清单”的责任在各学校，相关文件由学校保存。《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关于2019年天津市教育系统进一步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及《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关于建立天津市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均可证实；三是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四是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没有依据。

经审理查明：2022年8月8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以下信息：“请求西青区教育局提供认定我违反‘天津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的决定书、相关会议记录、依据的证据及规范性文件等材料。注：我与西青区教育局不存在隶属关系，这些材料都是西青区教育局在履行教育行政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被申请人于同日收到该申请。2022年9月2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答复期限。2022年9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主要内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因属于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信息，建议你向[]小学进行咨询，联系电话：[]”。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告知书》的主体资格与法定职权。本案中，首先，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内部事务信息，但其所提交的证据无法证实该主张，属于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次，案涉《告知书》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为依据，与被申请人的事实认定不符，属于适用依据错误。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2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编号：2022080848303033），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